

新竹縣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及有效期間  
屆滿換發作業參考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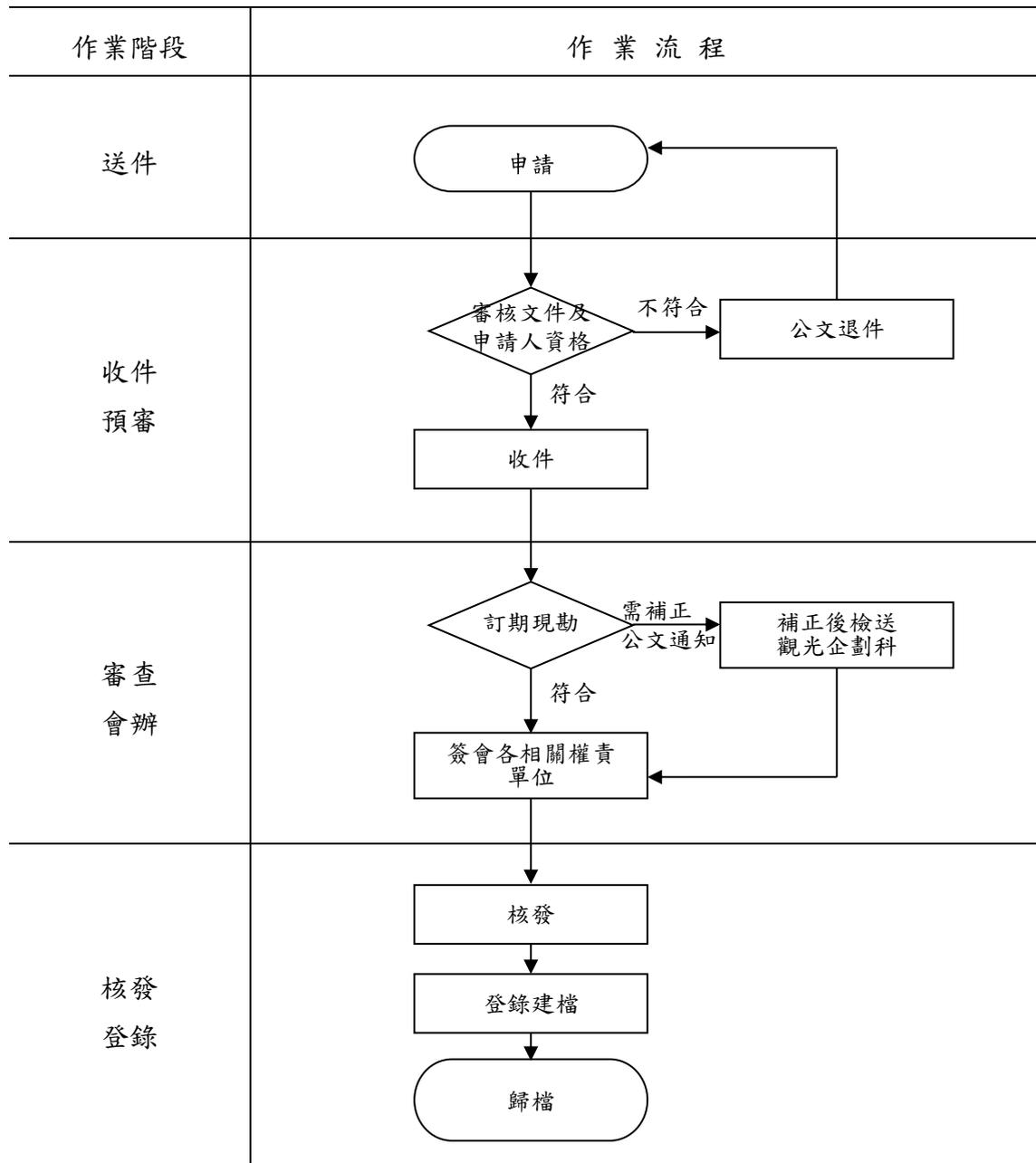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編製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

## 目錄

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及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作業流程圖 .....	3
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及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作業流程說明.....	4
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應檢附文件.....	6
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應檢附文件.....	7
附件一覽表.....	8

## 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
送件	申請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者，請至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官網（<a href="http://tourism.hsinchu.gov.tw">tourism.hsinchu.gov.tw</a>）業務專區下載表單或至觀光企劃科領取。</p> <p>二、檢送申請書與其他應附文件至觀光企劃科進行申請。</p>
收件 預審	收件	觀光企劃科	檢送之文件及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	預審	觀光企劃科	審查所檢送文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者收件，進行現場會勘作業，不符合者退還原件。
審查	會勘	觀光企劃科及 相關權責單位	預審符合規定則訂期發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（本府工務處、地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衛生局）共同實地勘查。
	簽會各相關 權責單位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如會勘單位有填註意見時，通知業者補正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者依各相關單位勘後意見修正，並請再備妥上述文件送本科辦理會簽各有關單位書面審查。</p>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/人員	步驟說明
核發 登錄	核准發照	觀光企劃科	<p>一、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照。</p> <p>二、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，需繳交規費新台幣 21,000 元（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費 20,000 元）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</p> <p>三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，需繳交規費新台幣 6000 元（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說明牌換發費用 5,000 元），領取溫泉標章說明牌。</p>
	登錄建檔	觀光企劃科	核發後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局行政資訊網（ <a href="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SpaBadge?a=114">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businessinfo/SpaBadge?a=114</a> ）登錄建檔，供民眾查詢。

## 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。
2. 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
4. 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5. 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6. 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7. 溫泉池標示泡湯禁忌注意事項、溫泉溫度、PH值、進口水高溫，並設置急救鈴之照片。
8. 公共意外險契約影本(須依「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投保)。

## 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應檢附文件

1. 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。
2. 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
4. 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5. 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6. 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7. 溫泉池標示泡湯禁忌注意事項、溫泉溫度、PH值、進口水高溫，並設置急救鈴之照片。
8. 公共意外險契約影本(須依「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投保)。
9. 原溫泉標章標識牌

## 附件一覽表

附件一：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

附件二：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